

危險品作業手冊

CBD-004

附件六：危險物品包裝件隔離表

危險物品包裝件隔離表

危險品類別	通訊簡碼 IMP Code	I 爆炸物 (1.4S 除外) RCX/RGX/RXB /RXC/RXD /RXE/RXG	1.4S 爆炸物 RXS	2.1 氣體 RFG	2.2, 2.3 氣體 RNG/RCL, RPG	3 易燃液體 RFL	4.1 易燃固體 RFS	4.2 易自燃物質 RSC	4.3 遇水易燃物質 RFW	5.1 氧化物 ROX	5.2 有機過氧化物 ROP	7 放射性物質 ⁶ RRW/RRY	8 腐蝕性物質 RCM	9 其它危險物品 ⁴ (僅 RBI/RBM)
爆炸物 (1.4S 除外)		註1	註2	X	X	X	X	X	X	X	X	X	X	X
1.4S 爆炸物		註2												
2.1 氣體		X												X
2.2, 2.3 氣體		X												
3 易燃液體		X												X
4.1 易燃固體		X												X
4.2 易自燃物質		X												
4.3 遇水易燃物質		X											X	
5.1 氧化物		X						X						X
5.2 有機過氧化物		X												
7 放射性物質 ⁶		X	X	X	X	X							X	
8 腐蝕性物質		X							X					
9 其它危險物品 ⁴ (僅 RBI/RBM)		X		X		X	X			X				

註1：僅 Division 1.4S 爆炸物允許裝載於客機，若為 Division 1.3C、1.3G、1.4B、1.4C、1.4D、1.4E 及 1.4G 的爆炸物在運送時必須裝於貨機。(詳如 DGR 9.3.2.2)

Division 1.4B 爆炸物不可與 Division 1.4S 以外的爆炸物裝載在一起，裝打時必須置於不同裝備，裝機時須以其它貨物隔離至少 2 公尺；

若 Division 1.4B 未打入裝備時，也必須與其它除 1.4S 以外之爆炸物隔離至少 2 公尺。

註2：Division 1.4S 爆炸物可與其它不同相容群組之爆炸物放置一起。(詳如 DGR 9.3.2.2.3)

註3：隔離表中打“X”者，表示須隔離，打“-”者，表示不須隔離可放置一起。

註4：未列於表中的 Class 6 (毒性及傳染性物質) 及 Class 9 (其它危險物品但鋰電池 RBI/RBM 除外) 的危險品表示不需與所有類別隔離。

註5：此表係依據 IATA DGR Table 9.3.A-Segregation of Packages 製作。

註6：依臺灣原子能委員會規定，Class 7 應與 Class 1、2、3 及 8 的危險品隔離。